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还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366.33 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年度薪酬方案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

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是岗位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权责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周期内目标绩效达成情况及贡献程度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2、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4 万元/年/人，按月发放。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或福利待遇等。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